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79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葉紫綺

被告 吳煥彬即吳松樺即貝貝鮮海鮮燒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,3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4日，利息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央行融通利率加碼百分之0.9計息，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1.155計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起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0萬8,30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

未付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）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利率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適用利率
1	10萬8,302元	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114年9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。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分之20。
--	--	--	--	-------